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黃詠晴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5  
電子郵件：imyc@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后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401428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87210000A\_1140142836\_ATTACH1.pdf)

主旨：行政院秘書長函有關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一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民國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號函辦理，並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復依來函說明略以，為避免中國大陸混淆我國人國家認同，且軍公教人員依法負有效忠國家之義務，爰通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所發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考訓科、給與科、秘書室）（含附件）

